

特 急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湛宣通〔2016〕5号

转发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申报广东省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有关高校：

现将《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粤宣通〔2016〕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2016年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将实行“一项一报”原则，每个项目独立申报。请各地各单位按《立项申报表》要求，规范填写申报立项材料。每个项目必须填

制一份《立项申报表》，并装订在项目申报材料的首页。

二、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立项申报表》等项目申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包括：（1）《立项申报表》；（2）《x x项目实施方案》；（3）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虚假申报。

三、各地各单位申报材料（正式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刻录有材料电子版的光盘一张），于2016年2月18日前按项目类别分别报送市委宣传部各相关科室。其中，

“文艺精品类”、“群众文化活动类”、“文化产业发展类”、“百台地方戏发展类”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北桥路18号市委大院2号楼3楼；邮编：524046；联系人：庞国泉、陆艳玲，联系电话：3180282，传真：3107099，电子邮箱：z3180282@126.com。

“文化走出去类”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外宣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北桥路18号市委大院2号楼2楼；邮编：524046；联系人：苏子淳、王康，联系电话：3180287，传真：3107099，电子邮箱：dwxcck@126.com。

“省宣传文化人才类”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干部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北桥路18号市委大院2号楼2楼；邮编：524046；联系人：张慧慧、肖维轶，联系电话：3180280，传真：3107099，电子邮箱：zjxcb3180280@126.com。

“文化事业建设类”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委
宣传部办公室，地址：湛江市赤坎北桥路 18 号市委大院 2
号楼 2 楼；邮编：524046；联系人：陈荣、肖海玲，联系电
话：3180281，传真：3107099，电子邮箱：a3180281@126.com。

附件：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
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2016 年 2 月 1 日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粤宣通〔2016〕2号

关于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及《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5〕238号）要求，2016年省委宣传部各专项资金现整合为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请各单位按附件中项目类别做好申报，并按具体要求填报有关材料。

一、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全市宣传部长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结合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组织开展2016年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申报工作。

二、科学合理编制资金预算。从2016年工作需要出发，实事求是地提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工作项目的合理需求，科学制订资金使用安排方案，细化支出科目，明确支出绩效目标。要加强论证决策，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做到经费预算合理、预算依据充分、用款项目清晰、进度安排适当。要特别突出预算的准确性，将经费预算进一步细化到工作项目各个环节。

三、严格按照项目性质分类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下设7个使用方向，请各单位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严格按使用方向类别申报，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个类别，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对不符合类别要求、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项目，不予立项。对于违反申报要求情节严重的，适当压缩申报部门经费安排指标。为提高各用款单位责任意识，提高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避免各单位粗放式、撒网式申报，凡不符

合各类别具体要求材料不予立项，各类别之间不作调剂安排。

四、提供规范完整申报材料。2016年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将实行“一项一报”原则，每个项目独立申报，须提供如下材料：（1）《立项申报表》（附件1）；（2）按类别要求提供项目材料。请各单位按《立项申报表》及各使用方向申报指南要求，规范填写申报立项材料。对申报类别不明确、预算依据不充分、工作内容不具体、工作进度不清晰、预算细目不准确、绩效目标不完善的项目，尤其是只有项目名称和经费总额的申请，不予立项。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2016年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于2016年2月20日前按项目类别将项目的申报材料分报各使用方向联系人。

- 附件：1. 立项申报表
2. “文艺精品类”项目申报指南
 3. “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申报指南
 4. “文化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
 5. “文化走出去类”项目申报指南
 6. “省宣传文化人才类”项目申报指南
 7. “百台地方戏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
 8. “文化事业建设类”项目申报指南

9.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1

立项申报表

填报日期：（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依据 | （包括有关文件、会议名称，或上级有关政策方案及工作部署要求等）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包括项目实施涉及相关要素说明，若规模、主体、实施方式等） | | |
| 项目目标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 |
| 项目进度安排 | （请注明项目起止时间，资金支付时间等。原则上应在当年 10 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 | |

| | | | | |
|---------------------------|--------------------------------|-----|---------|--------|
| 项目 资金 预算 | 来 源 | 金 额 | | |
| | 合 计 | 总资金 | 上年度安排资金 | 当年安排资金 |
| | 申报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自筹等） | | | |
|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 支出明细 | 金 额 | | |
| | 合计 | 总资金 | 上年度安排资金 | 当年安排资金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测算 依据 及说 明 | (请对照上栏支出明细逐一说明，应包括单价、数量、定价标准等) | | | |
| 部门 审核 意见 | | | | |
| 省委 宣传 部审 核意 见 | | | | |

《立项申报表》填报说明

1. 《立项申报表》是各单位向省委宣传部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正式材料。每个项目必须填制一份《立项申报表》，并装订在项目申报材料的首页。

2. “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或规范简称。

3. “项目名称”应当按照规范的用语表述，如“开展XX工作”、“XX会议”、“举办XX活动”等。项目名称必须简洁、准确、具体等。

4. “申报项目类别”只能填写1个。可从下列类别中选择1个：文艺精品类、群众文化活动类、文化产业发展类、文化走出去类、省宣传文化人才类、百台地方戏发展类、文化事业建设类。选定某一类别后，应按照附件中相关类别具体要求填报材料。

5. “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项目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6. “项目目标及预期目标”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以及预期实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应当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进行表述。对分阶段实施的项目应同时说明分阶段目标及预期效益。

7. 《立项申报表》是审核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在填写本表明细支出项目时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据实填写。如：“大型修缮项目”按照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购置材料、人工费用等填写。“大型会议项目”按照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填写。同时，要在本表“测算依据和说明”中对申请预算的测算依据、方法作出详细说明。

8. 栏目大小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各单位可在省委宣传部办公室财务组公共邮箱下载电子版。邮箱地址：swxcbbgscwz@sina.com；密码：87185220。

附件2

文艺精品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广东省从事或管理指导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以及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在广东省登记、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或具有组织创作生产能力的机构，个人是指广东户籍人员或最近在广东连续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非广东户籍人员。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合法拥有著作权，在申报年度启动创作生产并按约定时间完成。

二、扶持方向

用于扶持围绕“中国梦”主题，生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

(一) 处于创作生产阶段的文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儿童文学)、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音乐(交响乐及民乐)、广播剧等文艺作品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文艺作品可申报创作生产扶持。

(二) 体现文艺精品创作水准、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

重大影响、版权和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广东省的所有优秀文艺作品，包括文学、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音乐、广播剧、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各门类文艺作品，可依据作品获奖情况及社会影响等因素申报奖励。

1. 获得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级奖励中第一等级奖项的作品，主要包括：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优秀图书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电视金鹰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国家戏剧精品工程奖）、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舞蹈荷花奖、曲艺牡丹奖、杂技金菊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等。

2. 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等本省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奖励中第一等级奖项的作品。

3. 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港澳台、国外电台、电视台重要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并产生良好影响的作品。

4. 在艺术创新上有突出表现，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

三、申报程序

1. 县（市、区）级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县（市、区）宣传、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推荐上报地级以上市宣传、财政部门；地级以上市级单位及其人员向同级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宣传、财政部门对全市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

2. 省直单位及其下属机构、人员按归口管理原则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筛选审核。

3. 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直单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分类报送，并分类提交本地本单位的项目汇总表。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杂技、民间文艺等作品推荐上报省文化厅，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等作品推荐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学、文艺评论等作品推荐上报省作协。

四、申报要求

（一）申请创作生产扶持项目提交材料

1. 《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申报表》。
2.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 申报项目创作生产进展情况的内容材料

(1) 文学作品项目的详细写作或采访大纲，不少于作品三分之一的文字初稿或者完整文本。

(2) 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广播剧项目的完整文本或完整剧本、导演台本或者样片、样碟。

(3) 音乐项目的音乐小样、乐谱、总谱。

4.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创作生产资质证明，其中，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项目必须提供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拍摄制作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5. 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投资合同、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创作合同、编剧授权证明、原著作权人的改编授权书及主创人员简历。

6.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二) 申请奖励项目提交材料

1. 《文艺精品类项目奖励申报表》。

2. 申报项目样书、样片、样碟。

3. 申报项目自2015年10月以后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收视率、收听率、下载率、票房收入、演出地点、演出场次、专家评价、媒体评价等反映产生重大影响的证

明材料。

4. 申报项目出版、发行、播映、演出批准文件。

5.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创作生产资质证明。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每个申报材料要真实正确、包装齐整，附有材料清单，纸质文本材料装订成册，各种申报材料（含样片、样碟等）均需一式四份，并提交一份电子文档。样片、样碟及电子文档光盘要标明申报项目名称，并确保能正常读取。

2. 本类资金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线下提交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未经网上在线申报的不予受理。各申报单位除线下提交资料外，要同时登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网上办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资料。

本指南及有关附件可在电子邮箱 sxwycgg@163.com 的收件夹中直接下载，登录密码为 wy12345。

3. 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直单位报送材料的时间为2016年5月1日至15日，逾期不予受理。

省文化厅联系人：陈可妍，联系电话：020-37803345、13822236764，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广东省文化厅艺术处，邮编：510080，电子邮箱：gdwhtysc@163.com。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系人：代士林，联系电话：020-61292615、18002211411，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划与财务处，邮编：510066，电子邮箱：dai40@163.com。

省作协联系人：周西篱，联系电话：020-38486930、18925075806，地址：广州市龙口西路552号广东文学艺术中心2005房广东省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邮编：510635，电子邮箱：411089414@qq.com。

- 附件：1. 《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申报表》
2. 《文艺精品类项目奖励申报表》
3. 《市/省直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2-1

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申报表

申报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情况 | 申报主体 (盖章) | | 电话 | | | | | |
| | | | 传真 | | | | | |
| | 法定代表 (负责)人 | | 手机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机构类型 (划√) | 1. 事业单位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有控股企业 () 4. 国有参股企业 () 5. 民营企业 () 6. 个人工作室 () | | | | |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员工人数 | |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个人身份证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节目(电影、电视剧、 动画片)制作 经营许可证编号 | | 发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在业务选项中划(√) | | | | | | | |
| | 文学 () | 电影 () | 电视剧 () | 动画片 () | 纪录片 () | 戏剧 () | 音乐 () | 广播剧 () |
| | 上一年度制作作品 数量(部/集) | | |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 | | | |
| | 上一年度 纳税额 | | | 上一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情况 | 项目类别 (划√) | | 1. 文学 () 2. 电影 () 3. 电视剧 () 4. 动画片 () 5. 纪录片 () 6. 戏剧 () 7. 音乐 () 8. 广播剧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品(剧)种 | | | | 作品集(字)数、 时长 | | | |
| | 合作机构 | | | | 创作时间 | | | | 完成时间 | | | |
| | 市场预测 | | | | | | 申请扶持 资金额度 | | | | | |
| | 主 创 人 员 | 电影、电视 剧、动画片、 纪录片、戏 剧、广播剧 | 出 品 人 | 姓名 | 国籍 (地区) | 编 剧 | 姓名 | 国籍 (地区) | 导 演 | 姓名 | 国籍 (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编剧个人主要创作情况简历 | | | | | | | | | | |
| | | 文学、 音乐 | 作者姓 名 | | | | | 国籍(地区) | | | | |
| 作者主要创作简历 | | | | | | | | | | | | |
| 项 目 综 述 | (600字以内, 包括内容摘要和作品思想性、艺术性阐述)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资金主要用途 | | | |
| 创作生产计划 | | | |
| 项目可量化的预期目标 | | | |
|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 | 县(市、区)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地级以上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 |
| 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2

“文艺精品类”项目奖励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别 | 文学（ ） | 电影（ ） | 电视剧（ ） | 动画片（ ） |
| | 纪录片（ ） | 戏剧（ ） | 音乐（ ） | 广播剧（ ） |
| | 美术（ ） | 书法（ ） | 摄影（ ） | 舞蹈（ ） |
| | 曲艺（ ） | 杂技（ ） | 民间文艺 （ ） | 文艺评论（ ） |
| | 其它（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电话 | |
| 申报作者姓名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 （负责）人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机构类型 （划√） | 1. 事业单位（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有控股企业（ ） 4. 国有参股企业（ ） 5. 民营企业（ ） 6. 个人工作室（ ） | |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投资情况 | | | | |
| 奖项名称 | | | | |
| 奖项发放部门 | | | | |
| 奖金情况 | 有（具体金额： ） | | 无（ ） | |

|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 | |
|-----------------------|---------------------------------------|--|
| 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等项目 | 播映院线、频道 | |
| | 收视（听）率 | |
| | 销售收入 | |
| 戏剧作品 | 演出主要地点和总场次 | |
| | 销售收入 | |
| 文学、音乐、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 发行传播情况 | |
| | 销售收入 | |
| 申请奖励资金额度 | | |
| 项目综述 | (600字以内，包括内容提要，作品思想性、艺术性、创新性和社会影响力阐述) | |

| | | | |
|-----------------------|--|------------------------|--|
| 县(市、区) 财政局审 核意见 | | 县(市、区)委 宣传部审核意 见 | |
| 地级以上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地级以上市委 宣传部审核意 见 | |
| 省直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3

() 市/省直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艺术门类 | 申报主体 | 主创人员 | 内容简介(200字以内) | 申报扶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申报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地级市党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省文联、省出版集团。

二、扶持方向

围绕中国梦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文化惠民和艺术普及，内容健康向上、地方特色浓郁、群众喜闻乐见、资金筹措到位并保证在 2016 年度组织举办的戏剧、音乐、舞蹈、民间艺术、民俗节庆、广场文化等专题性或综合性的文化活动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 号）等有关规定向所辖单位或地区发出评选通知，并组织评选。

(二) 14个地级市党委宣传部各评选上报4个以下活动项目，包括1个市本级活动项目、3个以下县(区)级活动项目。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省文联、省出版集团评选上报有特色有影响的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申报表》(附件1，由资金申报单位填写)、群众文化活动方案、活动经费预算和资金筹集情况等。申请报告要附申报项目一览表(附件2)。材料提交1份纸质文本，1份电子文档。

(二) 申报材料于2016年4月1日至15日报送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29号省委大院4号楼，邮编：510082。联系人：梅明超，联系电话：020-87185201，手机：13826189818，电子邮箱：gds wxcbwyc@163.com。

(三) 本类资金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线下提交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未经网上在线申报的不予受理。网上在线申报方式：由申报主体统一填报，登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网上办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资料。

(四) 各地各单位要保存好有关的申报和评送材料，

以备审计和绩效评价。

本指南及有关附件可在电子邮箱 sxwycgg@163.com 的收件夹中下载，登录密码：wy12345。

附件：3-1.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申报表

3-2.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申报一览表

附件 3-1

“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举办地点 | | 举办时间 | | | |
| 参演人数/场次 | | 观众人数 | | | |
| 项目经费预算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项目 主要情况 | | | | | |
| 项目可量化的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和财政局意见 | |
| 地级市党委宣传部和财 政局意见 | |
| 省直宣传文化部门意见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2

“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申报一览表

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举办时间 | 举办地点 | 活动内容 | 主办单位 | 承办单位 | 经费预算 | 自筹资金 | 申报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

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 2 年以上（含 2 年，以 2016 年 1 月为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申报主体必须是建设和运营申报项目的独立核算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二、扶持方向

按照“扶优扶强、统筹兼顾、支持改革创新、向重点项目倾斜”的原则，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明确可行，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对本行业发展有引导推动作用，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资助重点

1. 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2. 列入《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等省级文化产业规划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3. 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4. 全省文化改革重组重点项目；

5. 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项目；

6.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7. 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贸易等融合发展项目，文化新型业态重点项目；

8.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重点项目；

9. 文化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质产业项目；

10. 粤东西北地区重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

（二）资助范围

1. 文化资源整合和文化传播网络建设；

2. 数字出版、动画漫画、游戏游艺、电子阅读器、流媒体、数字报刊、网络出版、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多媒体广播影视、高清互动电视、数字娱乐等文化新业态的生产、营销、服务；

3. 列入省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

4. 列为省级以上精品创作重点项目，市场前景较好的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和舞台艺术创作生产、节目制作和产业经

营项目；

5. 工艺美术、文化产品等创意设计和制作；

6. 有利于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引导、带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项目；

7. 经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立项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8. 省级以上重点文化会展和交易项目；

9.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

10. 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

11. 文化科技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12. 区域特色文化产业项目。

（三）资助标准

资助方式分专项补助、贴息、奖励三种。每种方式的资助标准如下：

1. 专项补助

专项补助分三个等次：

（1）补助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主要包括：一是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二是列入《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等省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三是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点

文化产业项目。申报补助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将采取竞争性答辩和专家现场打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

(2) 补助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项目。主要包括：一是列入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级各专项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二是对各地、各行业文化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3) 补助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主要包括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具有地方优势与特色，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

申请专项补助的，其申报金额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标准的小微文化企业除外。

2. 贴息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贴息资助的，其贷款必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并且获得贷款的时间必须在其申请之日前 1 年内，且已开始支付利息。贴息额度单项不超过 1000 万元。申报贴息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将采取竞争性答辩和专家现场打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

3. 奖励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分三个等次奖励：

(1) 奖励 200 万元。获得国际级重要奖项，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

(2) 奖励 100 万元。获得国家级重大奖项，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

(3) 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家级奖项，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的内容

1. 《立项申报表》;
2. 申请表 (须同时报电子文档);
3. 附件材料, 包括:

(1)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材料;

(3)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须同时报电子文档);

(4) 产业园区项目还需提交经当地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和林业等部门审核认可的总体规划图。

4. 申请贴息还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商业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银行有效印章);

(2) 项目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银行出具的《借款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双方有效印章);

5. 申请奖励还需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须向申报受理单位交验原件）；

6. 如项目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需要经过立项批准的，须提供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7. 申报承诺书；

8. 其他按要求须补充的材料。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1. 《立项申报表》是申报单位向省委宣传部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的正式材料，每个项目必须填制一份《立项申报表》，并装订在项目申报材料的首页。《申报项目情况简表》请严格按格式填写（正反两面，A4纸打印），不得增加附页并单独装订。申请表格可在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专题网页中“文化产业发展类”下载。

2. 申报材料按顺序排列，统一采用A4纸装订成册，并编好目录，标注好页码；

3. 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宣传、财政部门公章，各市在受理部门审查意见一栏需要加盖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的公章。受理部门存档一份，其余三份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4. 有关电子文档需提供U盘和光盘各一个。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受理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负责受理在本地注册的文化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查、实地考察、项目遴选和网上申报工作；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受理本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和文化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查、实地考察、项目遴选和网上申报工作；省文资办负责受理所监管的文化企业（集团）的申报、材料审查、实地考察、项目遴选和网上申报工作；省工商局负责受理省属广告企业的申报、材料审查、实地考察、项目遴选和网上申报工作。

（二）审核报送

申报受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审查、实地考察、项目遴选和网上申报。

1. 初核。申报受理单位负责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查。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负责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工商、税务、审计以及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在本地注册的文化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并由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共同出具审查意见。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本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和文化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

实性审查；省文资办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所监管的文化企业（集团）的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省工商局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省属广告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

3、实地考察。申报受理单位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实地考察报告。

4. 遴选。申报受理单位在审查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或竞争性答辩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报送项目。申报受理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情况要书面上报。

5. 网上申报。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遴选后，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申报；省级项目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省文资办审核汇总遴选后，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评委会办公室申报；申报受理单位遴选未通过的项目，不得自行录入。

6. 统一报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评选坚持“扶优扶强，统筹兼顾，支持改革创新，向重点项目倾斜”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每个市报送项目不超过4个，其中至少要有1个贴息项目；省文化厅报送项目不超过6个，其中至少要有1个贴息项

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报送项目不超过 10 个，其中至少要有 2 个贴息项目；省文资办监管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羊城晚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报送项目为 1 个，省文资办监管的其余省属各文化企业（集团）和星海演艺集团分别报送项目不超过 3 个，其中至少要有 1 个贴息项目；省工商局报送项目不超过 3 个，其中至少要有 1 个贴息项目。

各市党委宣传部和省直有关单位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将遴选通过项目的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宣传部文改办；
邮编：510082；联系人：林学信，电话：020-87185551；张敏，
电话：020-87195241；传真：020-87185236，020-87195259；
电子邮箱：cro5133@163.com。

（三）前置审核和实地抽查。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项目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进行前置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专家赴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对拟进入 2016 年度专项资金评审程序的申报项目进

行实地抽查，为专家评审组和评委会提供评审依据。

（四）签订合同书。各申报受理单位在省财政厅拨付年度专项资金后，要及时与申报单位签订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同书，并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五、申报要求

（一）思想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评审工作，认真做好组织发动，从严把握标准，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与要求，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申报真实。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申报承诺书》（附件8）；申报受理单位的领导班子对遴选报送项目要集体研究决策，确保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

（三）监管到位。省委宣传部对资金管理不到位、项目监管不到位、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将加大问责力度，责令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机制；各申报受理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督促申报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资金支付进度；各申报单位要制定资

金管理办法，落实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附件：4-1. 立项申请表

4-2. 2016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申请补助项目情况简表

4-3. 2016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补助项目申请表

4-4. 2016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申请贴息项目情况简表

4-5. 2016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贴息项目申请表

4-6. 2016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申请奖励项目情况简表

4-7. 2016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奖励项目申请表

4-8. 申报承诺书

附件 4-1

立项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依据 | (包括有关文件、会议名称, 或上级有关政策方案及工作部署要求等)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包括项目实施涉及相关要素说明, 若规模、主体、实施方式等) | | |
| 项目目标及预期效益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 |
| 项目进度安排 | (请注明起止时间, 原则上应在当年 10 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 | |

| | | | | |
|---------------------------|---------------------------------|-----|---------|--------|
| 项目 资金 预算 | 来 源 | 金 额 | | |
| | 合 计 | 总资金 | 上年度安排资金 | 当年安排资金 |
| | 申报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自筹等） | | | |
|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 支出明细 | 金 额 | | |
| | 合计 | 总资金 | 上年度安排资金 | 当年安排资金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测算 依据 及说 明 | (请对照上栏支出明细逐一说明, 应包括单价、数量、定价标准等) | | | |
| 部门 审核 意见 | | | | |
| 省委 宣传 部审 核意 见 | | | | |

《立项申报表》填报说明

1. 《立项申报表》是各单位向省委宣传部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正式材料。每个项目必须填制一份《立项申报表》，并装订在项目申报材料的首页。

2. “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或规范简称。

3. “项目名称”应当按照规范的用语表述，如“开展XX工作”、“XX会议”、“举办XX活动”等。项目名称必须简洁、准确、具体等。

4. “申报项目类别”只能填写1个。可从下列类别中选择1个：打造“理论粤军”类、扶持电影事业发展类、文艺精品类、群众文化活动类、扶持地方戏发展类、文化产业发展类、文化走出去类、省宣传文化人才类、文化事业建设类。选定某一类别后，应按照附件中相关类别具体要求填报材料。

5. “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项目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6. “项目目标及预期目标”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以及预期实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应当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进行表述。对分阶段实施的项目应同时说明分阶段目标及预期效益。

7. 《项目立项申报表》是审核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在填写本表明细支出项目时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据实填写。如：“大型修缮项目”按照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购置材料、人工费用等填写。“大型会议项目”按照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填写。同时，要在本表“测算依据和说明”中对申请预算的测算依据、方法作出详细说明。

8. 栏目大小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各单位可在省委宣传部办公室财务组公共邮箱下载电子版。邮箱地址：swxcbbgscwz@sina.com；密码：87185220。

附件 4-2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类” 申请补助项目情况简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 单位注册地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项目执行时间 | 至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 申请金额 | |
| 项目的主要情况 (200 字以内) | | | |
| 项目预期目标 (100 字以内) |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 | |
| 补助资金用途 | |
| 补助资金使用明细及说明 | |
| 补助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 |
| 项目立项情况 (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立项 (请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按规定不需要立项 |
|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 支持情况 (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没有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

注：本表共两页，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得加页。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类” 补助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用于申请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补助项目。填报单位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文化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并保证严格遵守其中各项条款。

2. 本申请表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2)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填报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U 盘 1 个）。
- (4) 本申请表及提交的电子文档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3. 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 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申报承诺书。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填报单位依法承担。

(2) 本申请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评审机构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填报单位意见。评审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评审机构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本申请表的申报项目，不可通过任何方式重复申请，若有发生，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4. 各地级以上市在填写申报受理部门意见时，须对材料真实性与准确确定进行审查，同时加盖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公章。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 万元)

| 申报单位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注册地址 (含邮政编码) | | | | |
| 经营方式 | | | | |
| 经营范围(按 营业执照)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人名称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所占股份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单位 综合 情况 | 包括: 规模、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在市场中的地位、内部管理情况、获奖情况、发展态势及发展预测等, 限 1000 字, 可附件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三、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项目执行时间 | 至 |
| 项目所处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构思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成长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阶段 | | |
| 项目立项情况 (请在相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立项 (请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按规定不需要立项 | | |
|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请在相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没有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项目预期目标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预期经济指标 | | |
| | 预期社会效益目标 | | |
| | 对产业带动目标 | | |

| | | | | |
|-------------------------|-----|----|-------|------|
| 项目现有基础 及开展以来 实施情况 | | | | |
|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 | | | |
| 项目主要 人员情况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 分析报告 | 可附件 | | | |

四、项目资金信息

(单位: 万元)

| | | | |
|-----------------|-----------|-------|----|
| 项目计划 总投资 | | 已完成投资 | |
| 项目资金来 源及额度 | 资金来源 | | 金额 |
| | 1.财政拨款 | | |
| | 2.银行贷款 | | |
| | 3.单位自筹资金 | | |
| | 4.其它(请注明) | | |
| | 合计 | | |
|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 可附件 | | |
| 项目资金预算测算 及说明 | 可附件 | | |

五、申请专项补助信息

| | |
|-----------------|--|
| 申请专项补助金额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补助资金用途 | |
| 申请资金使用 明细及说明 | |
| 申请资金使用的 绩效目标 | |

本申请表附件材料清单

| 附件名称 | 数量 |
|--|----|
|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7. 本年度上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 8.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盖单位公章） | |
| 9.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10. 申报承诺书 | |
| 11. 其他附件（请注明） | |

申报受理部门审查意见（须附项目实地考察情况和申报受理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情况的书面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4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类” 申请贴息项目情况简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 单位注册地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项目执行时间 | 至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 申请金额 | |
| 贷款银行 | | 贷款时间、期限 | |
|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年利率 | 已付利息 |
| | | | |
| | | | |
| | | | |
| 贷款总额 | | 已付利息合计 | |
| 项目主要情况 (200 字以内) | | | |

| | |
|--|--|
| <p>项目预期目标 (100字以内)</p> | |
| <p>项目实施进度</p> | |
| <p>银行贷款在项目中的用途</p> | |
| <p>项目立项情况 (请在相应的“□”里打勾)</p> |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立项 (请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按规定不需要立项</p> |
| <p>项目获得财政资金 支持情况 (请在相应的“□”里打勾)</p> |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没有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p> |

注：本表共两页，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得加页。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类” 贴息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用于申请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贴息项目。填报单位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文化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并保证严格遵守其中各项条款。

2. 本申请表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2)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填报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U 盘 1 个）。

(4) 本申请表及提交的电子文档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3. 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 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申报承诺书。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填报单位依法承担。

(2) 本申请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评审机构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填报单位意见。评审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评审机构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本申请表的申报项目，不可通过任何方式重复申请，若有发生，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4. 各地级以上市在填写申报审理部门意见时，须同时加盖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公章。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 万元)

| 申报单位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注册地址 (含邮政编码) | | | | |
| 经营方式 | | | | |
| 经营范围 (按 营业执照)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人名称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所占股份比例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单位 综合 情况 | 包括: 规模、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在市场中的地位、内部管理情况、获奖情况、发展态势及发展预测等, 限 1000 字, 可附件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三、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 项目执行时间 | 至 |
| 项目所处阶段 | |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构思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成长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阶段 | |
| 项目立项情况 (请在相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勾)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立项 (请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按规定不需要立项 | | |
|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 支持情况 (请在相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勾)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没有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项目预 期目标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 预期经济指标 | | | |
| | 预期社会效益目标 | | | |
| | 对产业带动目标 | | | |

| | | | | |
|-------------------------|-----|----|-------|------|
| 项目现有基础 及开展以来 实施情况 | | | | |
|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 | | | |
| 项目主要 人员情况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 分析报告 | 可附件 | | | |

四、项目资金信息

(单位: 万元)

| | | | |
|-----------------|-----------|-------|----|
| 项目计划 总投资 | | 已完成投资 | |
| 项目资金来 源及额度 | 资金来源 | | 金额 |
| | 1.财政拨款 | | |
| | 2.银行贷款 | | |
| | 3.单位自筹资金 | | |
| | 4.其它(请注明) | | |
| | 合计 | | |
|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 可附件 | | |
| 项目资金预算测算 及说明 | 可附件 | | |

五、申请贴息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 | |
|---|--------|------|----------|------|------|------|
| 贷款银行 | | | | | | |
| 企业在贷款银行 开户帐号 | | | | | | |
| 贷款总额 | | 贷款时间 | | 贷款期限 | | |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年利率 | 计息方式 | 利息总额 | 已付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共已付利息 | | | | | | |
| 需付利息合计 | | | | | | |
| 贷款付息明细 | | | | | | |
| 付息日期 | 付息凭证号码 | | 付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已付利息总额 | | | | | | |
| <p>贷款银行意见：</p> <p>经核实，_____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在我行贷款_____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_____），截止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 | | | | | |

| | |
|------------------|--|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银行贷款在项目中使用情况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贴息在项目中的使用的绩效目标 | |

本申请表附件材料清单

| 附件名称 | 数量 |
|--|----|
|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7. 本年度上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 8.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盖单位公章） | |
| 9. 贷款合同复印件 | |
| 10. 贷款进帐单复印件 | |
| 11. 付息凭证复印件 | |
| 12. 申报承诺书 | |
| 13. 其他附件（请注明） | |

申报受理部门审查意见（须附项目实地考察情况和申报受理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情况的书面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6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类” 申请奖励项目情况简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 单位注册地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注册资本 |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金额 | |
| 项目主要情况 (200 字以内) | | | |
| 项目获奖和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 | |
| 项目立项情况 (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立项 (请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按规定不需要立项 | | |
|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没有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 | |

注: 本表共两页,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不得加页。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类”奖励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用于申请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奖励项目。填报单位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文化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并保证严格遵守其中各项条款。

2. 本申请表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2)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填报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U 盘 1 个）。

(4) 本申请表及提交的电子文档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3. 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 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申报承诺书。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填报单位依法承担。

(2) 本申请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评审机构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填报单位意见。评审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评审机构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本申请表的申报项目，不可通过任何方式重复申请，若有发生，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4. 各地级以上市在填写申报审理部门意见时，须同时加盖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公章。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 万元)

| 申报单位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注册地址 (含邮政编码) | | | | |
| 经营方式 | | | | |
| 经营范围(按 营业执照)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人名称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所占股份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单位 综合 情况 | 包括: 规模、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在市场中的地位、内部管理情况、获奖情况、发展态势及发展预测等, 限 1000 字, 可附件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三、项目基本信息和获奖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 |
| 项目立项情况 (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立项 (请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按规定不需要立项 | | |
|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 支持情况 (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没有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项目资金情况 | | | |

| 项目主要 人员情况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获奖和社会、经济 效益情况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本申请表附件材料清单

| 附件名称 | 数量 |
|--|----|
|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7. 本年度上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 8.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盖单位公章） | |
| 9. 获奖情况说明 | |
| 10. 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11. 申报承诺书 | |
| 12. 其他附件（请注明） | |

申报受理部门审查意见（须附项目实地考察情况和申报受理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情况的书面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8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申报材料所有内容 & 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造假等情况。如存在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造假等情况，我单位愿为此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文化走出去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和对象

围绕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提升广东对外形象、增强文化软实力为目的的对外文化交流、文化外宣以及文化产品、服务出口项目。重点是：

1. 组织在境外举办集中展示广东文化的大型展演、岭南特色文化项目展演，参与国家重大文化交流项目、境外重要文化节庆，我省主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文化节庆交流活动，以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重要活动等。

2. 广东文化形象对外整体展示、地方特色或品牌文化形象对外推介活动，反映广东文化形象的电视宣传片、音视频内容、平面出版物等有关外宣品制作及对外传播活动。

3. 突出讲好广东故事，树立广东良好形象的原创出版物、影视剧和舞台艺术、工艺美术生产制作及出口发行、版权输出、对外演播活动，宣传推介广东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展览、展演、展播活动等。

4. 围绕展示广东形象和提升广东国际影响力而开展的对外宣传活动。

5.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的其他重要紧急的对外文化项目。

6. 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等工作费用。

资助对象为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以及在省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其他宣传文化单位。

二、申报名额

1. 各地级以上市可申报 2 项，其中市本级项目不超过 1 项；

2. 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可申报 3 项；

3. 其他无主管部门的宣传文化单位可申报 1 项。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具体是：

1. 市县项目由申报单位向市级宣传部门申报，地级以上市宣传部门汇总审核本辖区申报项目，择优向省委宣传部申报；

2. 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先在本单位内进行推荐申报，汇总审核后择优向省委宣传部申报；

3. 其他无主管部门的宣传文化单位直接向省委宣传部

申报。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立项申报表》、《XX项目实施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正式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刻录有材料电子文件的光盘一张。材料提交不全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宣办)，地址：广州市合群三马路29号省委大院4号楼，邮编：510082。
联系人：陈芳，联系电话：020-87185496，传真：020-87185482。

“省宣传文化人才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

(一) 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委党校。

(二)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

(三) 有关高校：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大学、深圳大学。

二、扶持方向

支持各地各单位引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动画漫画、文化创意、文化科技(含新兴媒体技术研发应用)、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等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和紧缺人才(团队)；组织实施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支持入选省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程人才、获得宣

传思想文化领域省级以上表彰奖励人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调研采风、课题研究、广播影视、动画漫画与文学艺术创作、传承与挖掘历史文化遗产、文化创意组织策划、新兴媒体技术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以及经营管理创新研究；开展学术专著、作品集出版，艺术作品演出、录制、制作、出版、展览等成果展示；组织或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业务研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以及与创作研究有关的发布会、座谈会、现场观摩交流会等；参加本专业领域的学习进修和访问研修等；承担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有关的重大课题项目等。

三、申报要求

1. 各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项目汇总表》、《人才项目立项申报表》并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由单位组织实施的填写单位项目申报表，由个人组织实施的填写个人项目申报表，民间文化人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文化人才项目由所在地区宣传部门归口申报。人才引进项目按照《广东省引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粤宣发〔2014〕4号）要求填写《广东省引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书》，并提交反映引进人才（团队）工作实绩、研究成果或创作创新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表格可在南方新闻网“广东文化人才之

窗”下载。

2. 各单位申报材料（正式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刻录材料电子光盘一张），于2016年3月1日（人才引进项目本年度下半年可另集中申报1次，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5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29号省委大院4号楼，邮编：510082。联系人：陈理、王跃，联系电话：020-87185244、87185363。电子邮箱：2008.xcb@163.com。

附件 7

“百台地方戏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广东粤剧院。

二、扶持对象

各级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含民营院团）2011年以来创作、复排、演出的大型优秀剧目，包括粤剧、潮剧、广东汉剧、山歌剧、雷剧、花朝戏、采茶戏、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木偶戏、皮影戏等。

三、申报条件

申报剧目为演出时间在1小时30分钟以上的大型剧目。年度扶持剧目共约100台。其中重点扶持20台，一般性扶持80台。

（一）重点扶持剧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中国艺术节、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艺术基金、全国地方戏优秀剧目展演等全国重要文艺比赛作品奖；

2. 获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广东省艺术节二等以上作品奖；

3. 稀有剧种的代表性剧目；

4. 演出场次累计达 100 场（次）以上的优秀经典剧目（演出场次计算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一般性扶持剧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广东省艺术节及其他省级地方戏曲方面的专项比赛优秀作品奖；

2. 获市级地方戏曲方面的专项比赛二等以上作品奖；

3. 演出场次累计达 50 场（次）以上的优秀剧目（演出场次计算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程序

（一）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会同党委宣传部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选拔出优秀剧目，并排出推荐顺序。广东粤剧院单独报送。申报材料如下：

1. 剧目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剧目演出 DVD 视频光盘（用于 DVD 机或电脑播放）；

3. 剧本。

（二）上述材料一式 2 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省文化厅艺术处，联系人：陈可妍，电话：020-37803345，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1 号，邮编：510080。

附件：“广东省百台地方戏发展扶持计划”剧目申报表

附件

“广东省百台地方戏发展扶持计划”剧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推荐顺序：

| | | | |
|-------------------------|--|----------------|--|
| 剧目名称 | | 艺术种类 | |
| 创作投入 (万元) | | 申报金额(万 元) | |
| 创作演出 单 位 | | 主要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 |
| 演出单位性质 | | 首演时间 | |
| 演出场次(截止2014 年12月31日) | | 其中公益 演出场次 | |
| 演出总收入 (万元) | | 编剧 | |
| 导演 | | 主演 | |
| 演出单位简介 | | | |

| | |
|------------------------|---|
| 剧目内容简介 | |
| 剧目演出及获奖情况 | |
| 扶持资金使用计划及可量化的预期目标 | |
| 扶持剧目演出计划 (时间、地点、场次) | |
| 地级以上市宣传、文化部门 审核意见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按此格式自制 word 文档表格)

填表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附件 8

“文化事业建设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

(一)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广东画院。

(二)粤东西北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地级市党委宣传部。

二、扶持方向

支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支持开展社科理论学习宣传、新闻出版宣传管理、网络宣传管理、社会宣传教育、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制改革、文化管理与宣传、对外宣传和外宣阵地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支持省直和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单位,以及省直有关重点联系单位、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宣传思想文化活动。扶持粤东西北困难地区宣传思想文化

部门和经费困难的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单位更新工作设备和改善办公条件。

凡属于其他类别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申报“文化事业建设类”项目。对于不符合本类别要求的项目，将不予立项，并且不再进行内部调剂安排。

三、申报要求

1. 各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立项申报表》等项目申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包括：①《立项申报表》；②《x x项目实施方案》；③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虚假申报。

2. 各单位申报材料（正式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刻录有材料电子版的光盘一张），于2016年2月20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29号省委大院4号楼324室；邮编：510082；联系人：胡周焰，联系电话：87185220、13434125229，传真：87185252，电子邮箱：156798251@qq.com）。